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共青团中央

签发盖章 贺军科

等级 特急·明电 中青明电〔2020〕32号

## 关于举办第七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2020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进一步聚焦为党育人功能，深化“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行动”，在全社会弘扬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创新创业精神，提振广大青年干事创业信心，引导广大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服务广大青年建功新时代，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黑龙江省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举办第七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2020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会。

第七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分全国赛和地区赛。全国赛采用线上方式举办，以提升创业青年获得感为落脚点，进一步增强赛事服务性、交流性；创交会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或线上举办，打造创业青年与创服资源充分对接的“嘉年华”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砥砺奋斗青春 共创强国伟业

## 二、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

2. 承办单位：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中国青年创业联盟、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共青团江西省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3. 协办单位：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共青团共青城市委。

4. 冠名赞助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三、名称规范

全国赛会活动名称表述为：第七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2020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会。

地区赛会活动以赛事为主，名称表述为：“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各地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举办大赛及创

交会。

#### **四、活动安排**

##### **(一) 第七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地区赛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照大赛章程自主举办。

全国赛线上举办，包括初赛、半决赛、决赛等环节，充分发挥互联网办赛的优势，广泛挖掘和培养青年人才，同时在大赛全过程中增加课程辅导、导师辅导等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强化赛后服务，积累沉淀优质创业者和创业项目。参赛项目须登录 cqc.casicloud.com 注册报名。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

全国赛时间：2020 年 10 月（暂定）。

##### **(二) 2020 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会**

结合疫情防控情况，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举办，设置项目展示、论坛沙龙、创业服务等活动，汇聚整合国内外优质创服资源，引导资源集中下沉，打造青年创新创业展示交流、要素对接、成果发布、前沿探讨、行业交流的综合活动平台，具体举办形式于 9 月确定。

#### **五、赛事安排**

##### **(一) 比赛分组**

###### **1. 全国赛**

全国赛设商工组、农业农村组、互联网组 3 个类别，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参赛。

商工组重点关注节能环保、信息科技、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相关产业，强调对实体经济给予重点倾斜。

农业农村组重点关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等涉农领域相关产业，着重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相关项目给予重点倾斜。

互联网组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互联网设备、共享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相关产业，及运用互联网手段改造发展传统产业。

## 2. 地区赛

各地依照大赛章程自主举办。

### (二) 参赛条件

#### 1. 参赛人员

(1) 中国公民。

(2) 申报人年龄 35 周岁以下（含），年龄划分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界。其中由团队申报的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 5 人，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含）。

#### 2. 项目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2)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4) 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轮、天使轮或 A 轮投资）。

(5) 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 3. 项目分组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企业创办年限（以工商登记为准）不同，商工组和互联网组分设创新组、初创组、成长组，农业农村组分设初创组、成长组、电商组。企业创办年限划分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界。

(1) 创新组为企业登记注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

(2) 初创组为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 2 年（含）的创业项目。

(3) 成长组为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 2 至 5 年（含）之间的创业项目。

(4) 电商组为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 5 年（含）以内的创业项目。

### 4. 项目申报

(1) 未进行企业登记的参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对市场调研、创业构想、项目发展等详细介绍；附上专利、获奖、技术等级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与相关证书或证明一致。

(2) 已进行企业登记的参赛项目，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合并提交）；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需有相关资质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所占股份不低于30%（含）。

### （三）奖励及激励

全国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获奖项目将获得全国组织委员会颁发的相应等次的奖杯和证书，优质入围项目可获得各主办单位给予的相关支持。

1. 政策支持。在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等政策要求的条件下，可优先获得相关政策支持。

2. 融资服务。可优先获推在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各地青年创业板挂牌展示或融资，并视情况获得一定额度挂牌补贴；可优先获推至大赛相关创投机构洽谈融资合作事项。

3. 培育孵化。可申请入驻大赛合作园区，优先享受优惠的创业支持政策和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可优先接受导师“一对一”服务；可优先获推在中国青年信用体系相关平台中享受激励措施。

4. 社会荣誉。可申报“中国青年创业奖”、“全国农村青年

“致富带头人”等奖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5. 会员推荐。可申请加入中国青年创业联盟、中国青年电商联盟、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6. 展示交流。可优先获推在“创青春云平台”进行长期项目展示；可优先获推参加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世界互联网大会等相关活动。

## 六、工作要求

各地应根据疫情防控及当地实际情况，依照《“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章程（试行）》（附件1）、《第七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试行）》（附件3），自主举办地区赛，积极动员创业青年参赛，遴选、推荐优秀创业项目参加全国赛。各地要增强赛事品牌宣传意识，加大与新闻媒体合作力度，强化新媒体宣传，扩大赛事吸引力和影响力。各地要积极协调党政政策，整合社会资金资源，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帮助青年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联系人：刘 炜 林 菁

电 话：010—85212734

电子信箱：[cfyee@ sohu. com](mailto:cfyee@sohu.com)

附件：1.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章程（试行）

2. 第七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2020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会全国组织委员会名单
3. 第七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试行）

共青团中央

2020年8月24日